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87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富詠富機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根榕

相對人 張根榕 同上

張宗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,724,377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3.0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2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,724,37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6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8,000,000元	1,724,377元	民國113年8月27日	民國115年3月21日	民國115年4月21日	自115年4月3日至 清償日止	2.22%
		4,000,000元				自115年3月21日 至清償日止	3.02%